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和岳阳“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57.98万元用于锦州市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建设,详见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以下简称为“惠州项目”)和岳阳“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以下简称为“岳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361,63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太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63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63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63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结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63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3-02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山电力”)向文山晟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购电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牵头经理层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产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0万元的交易项目;董事会议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公司自2009年开始与文山晟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交易金额分别为329.34万元、333.47万元、197.83万元、210.04万元、143.04万元。该项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牵头经理层决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文山晟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晟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98.8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忠;住所:麻栗县六河乡下者嘛村;工商登记号:532624100001874;经营范围:水力发电;装机容量6.3MW。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蔡锦荣(蔡锦荣任职工监事时间为2011年3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文山晟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362.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0.59%。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三)“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文山晟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8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除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刊登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等相关公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走势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借壳重组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3〕6号》《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公司和交易对方一方聘请集团及财务顾问一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需根据上述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2013年12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仍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威华股份2013-081号临时公告)。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圳上[2012]375号)“第八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形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3-03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外部设计单位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设计、汇编工作,该内部控制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计,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益为指导思想,涵盖公司主要业务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4年公司预计以旧债换新或流动资金转贷等途径,维持目前的贷款规模,总额度授权在20亿元以内。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1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全文如下:
“我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贵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6%。本次减持前,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31,271,164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271,164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04%。请贵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减持前,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164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以下简称为“惠州项目”)和岳阳“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以下简称为“岳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以下简称为“惠州项目”)和岳阳“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以下简称为“岳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9名。董事张旭光先生委托董事秦克先生、独立董事陆郁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2013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等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后采用一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因审核周期的动态变化以及出于持续满足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谨慎性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后采用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确定为4亿元,第二期发行时间在2013年年报披露后,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具体按2011年至2013年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条件而定。如2013年年报公告后,最终测算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本次6亿元公司债券的一年的利息,则公司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将相应缩减,以保证满足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件。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8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除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刊登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等相关公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走势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借壳重组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3〕6号》《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公司和交易对方一方聘请集团及财务顾问一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需根据上述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2013年12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仍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威华股份2013-081号临时公告)。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圳上[2012]375号)“第八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形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3-03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外部设计单位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设计、汇编工作,该内部控制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计,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益为指导思想,涵盖公司主要业务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4年公司预计以旧债换新或流动资金转贷等途径,维持目前的贷款规模,总额度授权在20亿元以内。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1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全文如下:
“我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贵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6%。本次减持前,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31,271,164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271,164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04%。请贵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减持前,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164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6
债券代码:11011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拨付的《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稳增长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3〕495号);经研究,现下达2013年第二批稳增长资金216万元,请你单位列作“补贴收入”处理。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此笔资金。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文件《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3〕496号);经研究,现下达2013年企业发展奖励资金2400万元,请你单位列作“补贴收入”处理。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此笔资金。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化建 公告编号:2013-038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分包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其中与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分包合同框架协议。该工程为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EPC承包的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50万吨/年聚乙稀项目第二标段,合同总价人民币5.968亿元。
合同工期:2014年12月31日(除架内桶装置)完工,架内桶装置2015年1月15日完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广弘书店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湛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书店)注销其控股子公司湛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相关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9-30)。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教育书店转来的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湛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0388373号),该局核销了湛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教育书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湛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的法律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湛江公司注销后,教育书店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该公司的注销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08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3-03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月17日上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月17日下午14:00;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
5、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法院路15号
6、联系人:姚晓娟
7、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8、公司传真:(0377)66265092
9、邮政编码:473500
10、联系人:姚晓娟
11、联系电话:(0377)66265092
12、授权委托书:473500
13、授权委托书:473500
14、授权委托书:473500
15、授权委托书:473500
16、授权委托书:473500
17、授权委托书:473500
18、授权委托书:473500
19、授权委托书:473500
20、授权委托书:473500
21、授权委托书:473500
22、授权委托书:473500
23、授权委托书:473500
24、授权委托书:473500
25、授权委托书:473500
26、授权委托书:473500
27、授权委托书:473500
28、授权委托书:473500
29、授权委托书:473500
30、授权委托书:473500
31、授权委托书:473500
32、授权委托书:473500
33、授权委托书:473500
34、授权委托书:473500
35、授权委托书:473500
36、授权委托书:473500
37、授权委托书:473500
38、授权委托书:473500
39、授权委托书:473500
40、授权委托书:473500
41、授权委托书:473500
42、授权委托书:473500
43、授权委托书:473500
44、授权委托书:473500
45、授权委托书:473500
46、授权委托书:473500
47、授权委托书:473500
48、授权委托书:473500
49、授权委托书:473500
50、授权委托书:473500
51、授权委托书:473500
52、授权委托书:473500
53、授权委托书:473500
54、授权委托书:473500
55、授权委托书:473500
56、授权委托书:473500
57、授权委托书:473500
58、授权委托书:473500
59、授权委托书:473500
60、授权委托书:473500
61、授权委托书:473500
62、授权委托书:473500
63、授权委托书:473500
64、授权委托书:473500
65、授权委托书:473500
66、授权委托书:473500
67、授权委托书:473500
68、授权委托书:473500
69、授权委托书:473500
70、授权委托书:473500
71、授权委托书:473500
72、授权委托书:473500
73、授权委托书:473500
74、授权委托书:473500
75、授权委托书:473500
76、授权委托书:473500
77、授权委托书:473500
78、授权委托书:473500
79、授权委托书:473500
80、授权委托书:473500
81、授权委托书:473500
82、授权委托书:473500
83、授权委托书:473500
84、授权委托书:473500
85、授权委托书:473500
86、授权委托书:473500
87、授权委托书:473500
88、授权委托书:473500
89、授权委托书:473500
90、授权委托书:473500
91、授权委托书:473500
92、授权委托书:473500
93、授权委托书:473500
94、授权委托书:473500
95、授权委托书:473500
96、授权委托书:473500
97、授权委托书:473500
98、授权委托书:473500
99、授权委托书:473500
100、授权委托书:473500
101、授权委托书:473500
102、授权委托书:473500
103、授权委托书:473500
104、授权委托书:473500
105、授权委托书:473500
106、授权委托书:473500
107、授权委托书:473500
108、授权委托书:473500
109、授权委托书:473500
110、授权委托书:473500
111、授权委托书:473500
112、授权委托书:473500
113、授权委托书:473500
114、授权委托书:473500
115、授权委托书:473500
116、授权委托书:473500
117、授权委托书:473500
118、授权委托书:473500
119、授权委托书:473500
120、授权委托书:473500
121、授权委托书:473500
122、授权委托书:473500
123、授权委托书:473500
124、授权委托书:473500
125、授权委托书:473500
126、授权委托书:473500
127、授权委托书:473500
128、授权委托书:473500
129、授权委托书:473500
130、授权委托书:473500
131、授权委托书:473500
132、授权委托书:473500
133、授权委托书:473500
134、授权委托书:473500
135、授权委托书:473500
136、授权委托书:473500
137、授权委托书:473500
138、授权委托书:473500
139、授权委托书:473500
140、授权委托书:473500
141、授权委托书:473500
142、授权委托书:473500
143、授权委托书:473500
144、授权委托书:473500
145、授权委托书:473500
146、授权委托书:473500
147、授权委托书:473500
148、授权委托书:473500
149、授权委托书:473500
150、授权委托书:473500
151、授权委托书:473500
152、授权委托书:473500
153、授权委托书:473500
154、授权委托书:473500
155、授权委托书:473500
156、授权委托书:473500
157、授权委托书:473500
158、授权委托书:473500
159、授权委托书:473500
160、授权委托书:473500
161、授权委托书:473500
162、授权委托书:473500
163、授权委托书:473500
164、授权委托书:473500
165、授权委托书:473500
166、授权委托书:473500
167、授权委托书:473500
168、授权委托书:473500
169、授权委托书:473500
170、授权委托书:473500
171、授权委托书:473500
172、授权委托书:473500
173、授权委托书:473500
174、授权委托书:473500
175、授权委托书:473500
176、授权委托书:473500
177、授权委托书:473500
178、授权委托书:473500
179、授权委托书:473500
180、授权委托书:473500
181、授权委托书:473500
182、授权委托书:473500
183、授权委托书:473500
184、授权委托书:473500
185、授权委托书:473500
186、授权委托书:473500
187、授权委托书:473500
188、授权委托书:473500
189、授权委托书:473500
190、授权委托书:473500
191、授权委托书:473500
192、授权委托书:473500
193、授权委托书:473500
194、授权委托书:473500
195、授权委托书:473500
196、授权委托书:473500
197、授权委托书:473500
198、授权委托书:473500
199、授权委托书:473500
200、授权委托书:473500
201、授权委托书:473500
202、授权委托书:473500
203、授权委托书:473500
204、授权委托书:473500
205、授权委托书:473500
206、授权委托书:473500
207、授权委托书:473500
208、授权委托书:473500
209、授权委托书:473500
210、授权委托书:473500
211、授权委托书:473500
212、授权委托书:473500
213、授权委托书:473500
214、授权委托书:473500
215、授权委托书:473500
216、授权委托书:473500
217、授权委托书:473500
218、授权委托书:473500
219、授权委托书:473500
220、授权委托书:473500
221、授权委托书:473500
222、授权委托书:473500
223、授权委托书:473500
224、授权委托书:473500
225、授权委托书:473500
226、授权委托书:473500
227、授权委托书:473500
228、授权委托书:473500
229、授权委托书:473500
230、授权委托书:473500
231、授权委托书:473500
232、授权委托书:473500
233、授权委托书:473500
234、授权委托书:473500
235、授权委托书:473500
236、授权委托书:473500
237、授权委托书:473500
238、授权委托书:473500
239、授权委托书:473500
240、授权委托书:473500
241、授权委托书:473500
242、授权委托书:473500
243、授权委托书:473500
244、授权委托书:473500
245、授权委托书:473500
246、授权委托书:473500
247、授权委托书:473500
248、授权委托书:473500
249、授权委托书:473500
250、授权委托书:473500
251、授权委托书:473500
252、授权委托书:473500
253、授权委托书:473500
254、授权委托书:473500
255、授权委托书:473500
256、授权委托书:473500
257、授权委托书:473500
258、授权委托书:473500
259、授权委托书:473500
260、授权委托书:473500
261、授权委托书:473500
262、授权委托书:473500
263、授权委托书:473500
264、授权委托书:473500
265、授权委托书:473500
266、授权委托书:473500
267、授权委托书:473500
268、授权委托书:473500
269、授权委托书:473500
270、授权委托书:473500
271、授权委托书:473500
272、授权委托书:473500
273、授权委托书:473500
274、授权委托书:473500
275、授权委托书:473500
276、授权委托书:473500
277、授权委托书:473500
278、授权委托书:473500
279、授权委托书:473500
280、授权委托书:473500
281、授权委托书:473500
282、授权委托书:473500
283、授权委托书:473500
284、授权委托书:473500
285、授权委托书:473500
286、授权委托书:473500
287、授权委托书:473500
288、授权委托书:473500
289、授权委托书:473500
290、授权委托书:473500
291、授权委托书:473500
292、授权委托书:473500
293、授权委托书:473500
294、授权委托书:473500
295、授权委托书:473500
296、授权委托书:473500
297、授权委托书:473500
298、授权委托书:473500
299、授权委托书:473500
300、授权委托书:473500
301、授权委托书:473500
302、授权委托书:473500
303、授权委托书:473500
304、授权委托书:473500
305、授权委托书:473500
306、授权委托书:473500
307、授权委托书:473500
308、授权委托书:473500
309、授权委托书:473500
310、授权委托书:473500
311、授权委托书:473500
312、授权委托书:473500
313、授权委托书:473500
314、授权委托书:473500
315、授权委托书:473500
316、授权委托书:473500
317、授权委托书:473500
318、授权委托书:473500
319、授权委托书:473500